附表十二

 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植物品種名稱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二、植物種類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學名 |  |
| 三、育種者代表 | 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E-mail： |
| 所屬院系 |  | 職稱 |  |
| 四、聯絡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E-mail： |
| 五、成果歸屬 | □本校□共有（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，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）本校【 ％】 、共有單位 【 ％】 |
| 六、成果來源（計畫主持人須為育種者代表） | □國科會 □農業部 □經濟部 □其他補助機關： □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□本校教師職務成果（勾選本項者，免填下列欄位） |
| 計畫編號： 計畫名稱： | 案件編號：(由研發處填寫) |
| 七、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| □中華民國□其他國家： （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） 理由：  |
| 八、公開揭露紀錄 | 是否曾**公開推廣或銷售**？□是，公開方式： 首次公開時間、地點： □否。註：已公開者，申請植物品種需符合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12條第 2項規定： 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，在國內未超過一年；在國外，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，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九、檢附資料 | □植物新品種申請表□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說明書□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。□其他：  |
| 十、送件方式 | □育種者推薦 事務所辦理，事務所承辦人： ，聯絡電話： 。□育種者自行送件。 |
| * 育種者代表聲明事項：
1.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，確係育種者所育成或開發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各育種者同意將本案之植物品種申請權讓由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申請植物品種。
3. 因可歸責於育種者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，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，而導致新穎性喪失，無法取得植物品種權者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。
4. 育種者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，並同意上述聲明。

育種者代表簽名： 署名日期：  |
| **申請單位** | **研究發展處** | **決行** |
| （申請人） |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：□通過，商標必要費用由由本校全額分擔。□不通過，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。 |  |
| （聯絡人 /分機） |
| （系主任/院級中心主任） |
| （院長/校級中心主任） |